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ANJU PHARMACEUTICAL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仙居国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除仙居国资外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仙居国资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仙居国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仙居国资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 21.5549%）与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数量的乘积确定（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上取整），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仙居国资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五节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仙琚制药、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仙居国资	指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仙琚制药与仙居国资就其认购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原料药	指	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份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剂等剂型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4+7”带量采购	指	国家在 11 个试点城市（4 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7 个副省级城市：沈阳、大连、广州、深圳、厦门、成都和西安）开展药品集中采购
BE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医保名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anju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股票代码：002332

法定代表人：张宇松

成立时间：2000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91,621.216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药路1号

邮政编码：317306

电话号码：0576-87731138、0576-87730127

传真号码：0576-87774487

董事会秘书：张王伟

互联网网址：www.xjpharma.com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8922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药产业市场巨大，得到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国家战略新兴行业。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以及老

龄人口数量增加，居民对于优质医药产品的需求和支出日益增长，推动国内医药产业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已由 2013 年的 912 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1,902 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57,998.3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39%。百姓健康作为最大的民生，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近年来陆续出台包括《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2 月）等政策方针促进医药产业发展，通过建立优先审评审批制度及扩大医保支付范围等措施重点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高端制剂业务拓展势在必行

近年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及国家药品带量集中采购政策的推行，在有序推进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同时，亦对国内医药厂家的综合竞争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是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等产业规划及政策提出发展高端制剂产业化技术，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质量标准，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制剂生产基地，通过欧美 GMP 认证，开展国际注册，鼓励企业提升国际市场运营能力，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培育中国制造品牌。

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已经成为国内甾体药物的专业生产厂家，积累了深厚的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产品线涵盖妇科计生、麻醉肌松、呼吸科及皮肤科等领域，并在相关专科制剂领域取得了竞争优势。为适应新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在立足甾体原料药的同时，依托技术及市场积累协同发展高端制剂业务，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公司产品覆盖领域中，针对慢性阻塞性肺、鼻炎等全球常见性呼吸科疾病的药物市场需求旺盛，长效高端激素注射剂在治疗骨关节炎、感染等方面是临床一线用药，麻醉镇静药物是完成手术和检查的必需品，上述领域的高端制剂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持续投入

公司近年来坚持内涵式发展及外延式扩张并举，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并且积极引入创新人才，加大研发支持力度。2019年，公司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工作持续推进，药品一致性评价项目进展顺利，罗库溴铵注射液等3只产品5个品规的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项目的BE及临床试验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一类新药奥美克松钠药学和临床研究进展顺利，舒更葡糖钠注射液等4个项目的工艺验证顺利完成，戊酸雌二醇等项目通过预BE研究；获得再注册批准事项55项，申报补充申请21项，一次性进口批件申请18项。同时，公司收购意大利Newchem S.P.A.和Effechem S.r.l.两家公司后，内部融合有效推进，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创新发展及国际化进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近年来主要依靠日常经营积累的资金及信贷融资，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能够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主业、优化资本结构以及巩固竞争优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市场机遇，顺应产业发展

根据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部署，我国目标在2030年实现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作为健康产业的重要分支，医药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通过此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满足优质研发项目落地的资金需求，加速产品创新，顺应产业发展。

2、深化公司主业，扩大竞争优势

公司在吸入制剂、皮质激素、麻醉药品等领域深耕多年，主营的甾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已经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部分资金拟投入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立足优势技术基础，能够有效带动现有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在新的市场竞争局面中保持并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3、优化资本结构，满足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这将使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并增强公司的抗财务风险能力。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

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仙居国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除仙居国资外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仙居国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197,488,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4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仙居国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仙居国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除仙居国资外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仙居国资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仙居国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仙居国资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 21.5549%）与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数量的乘积确定（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上取整），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

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仙居国资认购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 21.5549%）与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数量的乘积确定，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仙居国资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	79,439.20	7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9,439.20	100,000.00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仙居国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仙居国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197,488,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4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仙居国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发行尚需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仙居国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49%。

仙居国资拟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 21.5549%）与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数量的乘积确定股份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向上取整。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仙居国资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仙居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仙居国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除仙居国资外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仙居国资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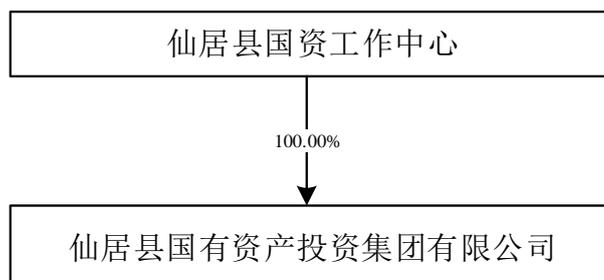
仙居国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汝韦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仙居国资为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其控制关系如下：



三、仙居国资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情况

仙居国资主要履行仙居县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职能，持有并管理经营的资产，不进行具体业务经营。

（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5,675.16
总负债	120,729.04
所有者权益	574,946.1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23.92
净利润	4,006.61

注：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仙居国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仙居国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公司与仙居国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仙居国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仙居国资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仙居国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仙居国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拟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 21.5549%）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仙居国资对认购资金来源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的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仙居国资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2020年4月23日

三、股份认购

（一）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仙居制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仙居国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仙居国资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21.5549%）与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数量的乘积确定（不足1股的尾数向上取整），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仙居国资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仙居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21.5549%）与本次非公开最终发行数量的乘积确定，不足1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仙居国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仙居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仙居国资应根据仙琚制药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仙琚制药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仙琚制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仙居国资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仙居国资在接到仙琚制药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仙居国资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四、锁定期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仙居国资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仙居国资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仙琚制药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仙琚制药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若仙居国资明确向仙居制药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仙居国资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仙居制药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仙居国资支付其应付认购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若仙居国资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仙居国资违约，仙居制药有权要求仙居国资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仙居制药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仙居国资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仙居制药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仙居国资按照上述违约责任条款第二条约定支付根本违约之违约金。仙居国资已付（或应付）的逾期违约金折抵根本违约金。

4、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仙居制药董事会；（2）仙居制药股东大会；（3）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5、本协议生效后，仙琚制药应依据约定及时为仙居国资办理股份登记。如仙琚制药逾期办理的，仙居国资有权要求仙琚制药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仙居国资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仙琚制药逾期办理登记超过 30 个工作日，仙居国资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仙琚制药支付仙居国资已支付认购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仙琚制药已付（或应付）的逾期违约金折抵本款前述 10% 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	79,439.20	7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0	1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9,439.20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79,439.2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瓶抗胆碱能类吸入剂、1,200万瓶双动力鼻喷雾剂、2,500万瓶皮质激素类注射剂及1,000万瓶麻醉镇静注射剂的综合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仙琚制药，实施地点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聚集区东五路以东纬二路以北地块，项目用地为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取得的26,076平方

米工业用地（仙居国用（2016）第001168号土地使用权）和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约34,000平方米工业用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高端制剂国际化水平

近年来，医药领域改革节奏逐渐加快，国内药品审评审批加速以及优先审评政策出台，仿制药供应保障加强，2019年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1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也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随着药品审批标准提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持续推进，药品带量集中采购政策逐步扩面，行业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聚焦甾体激素主业，充分发挥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行业优势，积累了深厚的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产品线涵盖妇科计生、麻醉肌松、呼吸科、皮肤科等领域，并在相关专科制剂领域取得了竞争优势。在现有产品不断加强市场渗透、提高市场覆盖的同时，公司依托技术及市场积累大力发展高端制剂业务，通过找准市场定位、结合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做好差异化创新，制定高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策略，实现保护现有品种、补充现有适应症的空白细分市场及进入新的适应症，是响应国家政策、促进行业发展、适应新的市场竞争局面的必然选择。

（2）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项目拟配备先进的生产装置，优化工艺和设备，采用科学严谨的环保设计理念，定位于高端制剂国际化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药品生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公司需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以应对日益多变的市场环境，及时取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抓住市场机会扩大产量与销售规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产品集群和技术集群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制剂技术平台，掌握关键制剂技术，实现产品线的扩充、产业链的延伸和技术壁垒的巩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增

强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3) 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以具有创新性的核心品种或优良的产品组合,增强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优势,满足公司制剂产品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更多制剂产品符合欧美GMP认证要求,促进更多制剂产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契合国家产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提出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制剂出口加工基地,大力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提高原料药、制剂组合出口能力;《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提出发展高端制剂产业化技术,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质量标准,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制剂生产基地,通过欧美GMP认证,开展国际注册,鼓励企业提升国际市场运营能力,建立面向国际市场的销售渠道,培育中国制造品牌;《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提出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药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2) 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广阔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城镇化的深入推进以及老龄人口数量增加,居民对于优质医药产品的需求和支出日益增长,推动国内医药产业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已由2013年的912元上升至2019年的1,902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2018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57,998.3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39%。

本项目产品主要覆盖呼吸科、皮肤科、麻醉镇静等领域，上述领域的高端制剂产品市场需求广阔。抗胆碱能类吸入剂主要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双动力鼻喷雾剂主要用于鼻炎、鼻息肉等常见性呼吸科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国第三大慢性疾病，仅次于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患者基数庞大、诊治水平较低的呼吸系统疾病是当前主要面临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皮质激素类注射剂是用于治疗关节炎、皮肤病、感染等方面的临床一线用药，由于其抗炎作用强、镇痛效果好，具有不可替代的临床地位。麻醉镇静注射剂作为完成手术和检查的必需品，在现有的主流静脉麻醉产品中，存在注射痛、脂代谢等主要不良反应，解决上述不良反应的创新制剂，将大幅提高医生和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3) 公司技术储备充足、产业基础良好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在小试阶段（实验室技术）向批量生产转化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原料药产品以提高工艺稳定性、提升质量研究水平为重点，制剂产品研发紧紧围绕三大治疗领域构建产品群、服务群，充分体现了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的联动效应，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与多家科研院所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招揽高级科研人才，并逐步与国际新药开发接轨。公司初步形成以国外高端研发机构为源头，以杭州和仙居二地研究院为消化接收，以仙居基地为实施落地的技术架构体系。2019年度，公司通过了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绩效考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评价及领军型创新型企业培育等四项科技项目申报。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5项。

公司生产平台综合实力优良，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目前国内拥有仙居杨府原料药生产区、临海川南生产区、仙居杨府制剂生产区三个核心制造平台，在国外以意大利子公司Newchem S.P.A. 为主体拥有两个标准化原料药工厂。公司各生产区综合管理规范，各项安全环保设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国际注册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日趋成熟，为本项目产品上市建立了快速导入平台。公司在妇科、麻醉科领域具有品牌优势，妇科领域保持稳定增长、呼吸科领域销售增

长迅速，皮肤科产品销售初具规模，各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大部分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内前列，甾体激素行业内位居第一梯队并且多年来保持稳定。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79,439.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4,329.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110.00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5年，第一阶段建设期3年，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建成投产后开建，建设期2年。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87,618.81万元，实现净利润24,636.22万元，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18,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大量的资金需求，近年来主要依靠日常经营积累的资金及信贷融资。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283,721.36万元，其中有息负债为187,128.00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7.62%，流动比率为1.60，速度比率为1.24。

从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情况看，医药制造企业普遍具有较低的资产

负债率、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的上限和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降至40.77%，流动比率将上升至2.14，速动比率将上升至1.78。公司的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增加，一定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规模。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4,469.48万元、6,638.59万元、5,983.97万元和1,343.7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32%、15.42%、11.35%和18.1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效降低，盈利规模将得到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坚持内涵式发展及外延式扩张并举，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并且积极引入创新人才，加大研发支持力度。同时，公司收购意大利Newchem S.P.A. 和Effechem S.r.l. 两家公司后，内部融合有效推进，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加快。公司

的创新发展及国际化进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近年来主要依靠日常经营积累的资金及信贷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巩固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优势将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端制剂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大幅扩大，营业资金得到较好的补充，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不断增长。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二）公司章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仙居国资，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49%。仙居国资拟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即 21.5549%）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0,000 万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仙居国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高管人员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将投入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将把握医药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的质量及水平。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促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世界多个地区爆发。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地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受此影响，国内外经济增速预计将明显下滑，宏观经济波动对各行业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国内外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现阶段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进，“4+7”带量采购全面推进，医保目录优化、两票制、一致性评价、临床实验数据核查及安全环保升级等政策深刻影响行业格局，短期对国内医药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经营风险。若发行人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药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甾体原料药和相关制剂市场需求广泛，且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尽管公司已成为甾体原料药的领军企业，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果公司无法保证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推出更受市场青睐的创新产品，现有竞争者的不断投入和新进入者的竞争涌入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

（四）药品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及高附加值的特点，国内外医药主管部门对新药审批经历临床前研究、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多个环节均进行严格规定，新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容易受到技术和审批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在甾体原料药和制剂领域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但如果产品研发临床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上市时间晚于计划时间或者上市后销量未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前期投入收益回报的实现。

（五）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甾体原料药和制剂，原料成本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尽管公司已基本完成甾体原料的生物技术生产路线革新，以雄烯二酮等甾体药物原料替代成本较高的双烯类原料，并通过参股产业链上游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药品原材料受到市场竞争、行业去产能进程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波动。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相关项目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做出的。但在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产品技术出现重大变化，药品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预期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医药制造业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管较为严格，公司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各生产区综合管理规范，各项安全环保设施完善，但随着我国环境规制强度的持续提升以及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环境治理费用及税收成本可能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绩增长。

（八）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子公司逐渐增多（包括境外子公司），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文化整合等方面的管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财务成本、人工成本等占综合管理成本等将会上升。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竞争力将出现被削弱的情形，长期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跨境收购 Newchem S.P.A. 和 Effechem S.r.l. 两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产生了较为大额的商誉。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 Newchem S.P.A. 和 Effechem S.r.l. 未来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则存在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的计提将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

（十）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包括仙居国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公司股价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及项目认可度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一）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到公司业绩及行业发展的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市场交易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即期回报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水平降低。但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收益产生的时间与项目投入存在时间间隔。同时，项目实施初期，通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整体业绩贡献较小，公司盈利水平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部分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存在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4、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0、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1,621,216.60	59,553,790.79	54,972,7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368,585.97	301,362,969.27	206,630,126.59
现金分红/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	19.76%	26.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206,147,737.35		
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120,560.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4%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206,147,737.35 元，公司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120,560.61 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内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7.34%，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运作，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公司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1、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21-2023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附则

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36.86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16,212,166 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0,000 万股测算，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元）	91,621.22	91,621.22	101,6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36.86	41,036.86	41,0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797.32	37,797.32	37,79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5	0.45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后）	0.41	0.41	0.39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36.86 万元，以及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一定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上财务数据和假设的财务数据仅为便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浙江省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作为健康产业的重要分支，医药市场前景广阔。公司通过此次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满足优质研发项目落地的资金需求，加速产品创新，顺应产业发展。

公司在吸入制剂、皮质激素、麻醉药品等领域深耕多年，主营的甾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已经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部分资金拟投入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立足优势技术基础，能够有效带动现有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在新的市场竞争局面中保持并扩大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这将使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并增强公司的抗财务风险能力。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原料药和制剂的综合生产厂家，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分为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麻醉与肌松类药物三大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品线的扩充和产业链的延伸，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巩固技术壁垒，扩大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三)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全力培养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的人才梯队，以业务发展所需能力为主线设计以“领军人物、关键人物、支撑人物、高潜人物”为架构的人才群体，并引入适合的高层次人才，创造环境，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1,221 人、销售人员 944 人、技术人员 870 人、行政及财务人员 65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038 人。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在小试阶段（实验室技术）向批量生产转化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公司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原料药产品以提高工艺稳定性、提升质量研究水平为重点，制剂产品研发紧紧围绕三大治疗领域构建产品群、服务群，充分体现了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的联动效应，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已与多家科研院所进行长期稳

定的合作，招揽高级科研人才，并逐步与国际新药开发接轨。公司初步形成以国外高端研发机构为源头，以杭州和仙居二地研究院为消化接收，以仙居基地为实施落地的技术架构体系。2019 年度，公司通过了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绩效考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评价及领军型创新型企业培育等四项科技项目申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5 项。

市场方面，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日趋成熟，为公司产品上市建立了快速导入平台。公司采用集聚化战略，集中力量在化学制剂行业发展，在已有的业务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妇科、麻醉科领域具有品牌优势，妇科领域保持稳定增长、呼吸科领域销售增长迅速，皮肤科产品销售初具规模，各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大部分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内前列，甾体激素行业内位居第一梯队并且多年来保持稳定。

四、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募集资金效用，提升盈利能力

1、专注于现有业务，努力加快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面对行业政策变化及药品降价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优化制剂销售模式实现销售转型和能力升级，整合原料药销售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以一致性评价为契机提升研发能力，推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建立以合规为基础的综合成本管控体系，开展和推进“项目制”的管理模式，强化过

程管理，推进职能体系薪酬改革，建立科学的升级评价体系，组织优化提升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高端制剂国际化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能够有效发挥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优势、且符合医药行业的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并深化公司在甞体药物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仙居国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方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本方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本方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